（上接B053版）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平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暂不设置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 依据新运作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
|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或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改变费率结构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5）法律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7）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8）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改变费率结构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5）法律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6）在法律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依据新运作管理办法进行持有人大会的生效表述进行修改 |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 （二）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4、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作出决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 （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依据新运作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三）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2）会议审议的事项；（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 （三）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 （九）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提前三十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2）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书面方式代替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形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书面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权益登记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当在公告中说明表决票的寄送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根据新运作管理办法修改 |
|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